

# 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

2017年3月10日

为规范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志愿者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志愿者基本条件

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的志愿者，必须是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拥护基金会宗旨，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，利用自己的资源（包括时间、知识、技能等），自愿地、有组织地参加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（包括基金会所属专项基金）的社会公益活动，并提供服务的义务工作人员。

## 二、志愿者服务范围

1、参加基金会有关会议、奖励活动和社会公益性活动，提供义务服务性工作。

2、围绕基金会宗旨和任务，组织开展缅怀李四光先生功绩，继承和弘扬他爱国、创新、自力、艰苦奋斗精神的宣传、纪念活动。

## 三、志愿者义务

1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有关规定，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活动和其他违背基金会宗旨的活动。

2、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服从基金会统一指挥和管理，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。

## 四、志愿者权利

- 1、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。
- 2、获得从事志愿服务必要的条件和保障。
- 3、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

## 五、志愿者管理

- 1、基金会邀请或要求志愿者参加义务服务工作，应向志愿者提出明确的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。
- 2、志愿者可以要求基金会给予服务证明。
- 3、志愿者以基金会名义自行组织相关活动，必须事先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，说明活动组织者、内容、范围、时间、规模、经费及其来源和参加人数等，得到基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 六、附 则

1. 本办法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